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投诉受理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投诉渠道，根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晋市建字〔2020〕59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受理重点内容为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条 投诉人投诉时，向我局招标股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三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收到异议答复之日算起。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以第一次质疑答复之日算起。

第四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五条 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并以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

（二）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缺少必要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按要求补充材料后重新递交投诉申请的，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未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投诉申请；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于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